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